



本期提要：

- 定了！7月1日起中國將啟動CRS盡職調查
- “同股不同權”再生是非！成為TVB股份回購攔路虎
- 動真格啦！開曼群島AEOI門戶網站正式上線
- 再提速？香港或將擴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路

定了！7月1日起中國將啟動CRS盡職調查

繼2016年10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就《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之後，時隔8個月，正式版本終於出爐！

2017年7月1日 金融機構開始對新開立的個人和機構帳戶開展盡職調查。

2018年5月31日前 金融機構报送資訊。

2018年9月 國家稅務總局與其他國家（地區）稅務主管當局第一次交換資訊。

這意味著CRS在中國正式落地！

對於CRS，我們並不陌生。2014年7月，OECD發佈《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標準》（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以下簡稱“AEOI標準”），包括《多邊主管當局協定》（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以下簡稱：MCAA）範本和《通用報告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CRS）及其釋義。其中MCAA是法律框架，而CRS是核心內容，對於AEOI實施的具體內容進行了規範。

雖然業界已經對其進行了詳細分析並提出了諸多應對之策；但此次中國內地發佈的《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表示，旨在將國際通用的“標準”轉化為適應中國內地國情的具體要求，為中國內地實施“標準”提供法律依據和指引。

可以說，這份《管理辦法》是目前最權威也是最全面的一份中文版的CRS實施標準；依舊值得我們仔細去研究……

◆ 基本內容

該管理辦法是為了規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進行盡職調查，那麼首先我們需要明確以下幾個基本定義：

金融機構：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投資機構、特定的保險機構及其分支機構。

金融帳戶：存款帳戶、託管帳戶、其他帳戶（包括：投資機構的股權或者債權權益、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非居民：中國稅收居民以外的個人和企業。

非居民金融帳戶：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開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帳戶。

盡職調查時間表：在盡職調查的過程中，帳戶被分為個人和機構兩類帳戶，而每類帳戶又分為新開帳戶和存量帳戶，並將存量帳戶按照不同的標準分為高淨值與低淨值、小額和其他帳戶。

進程時間表如下：

帳戶類別		描述	盡職調查程式	時間要求	
個人	新開	2017.7.1 以後開立	聲明檔+合理性審核	2017.7.1 開始	
	存量	低淨值	截至2017.6.30帳戶加總餘額 ≤ 100萬美元	檢索留存資料（電子）	2018.12.31 完成
		高淨值	截至2017.6.30帳戶加總餘額 > 100萬美元	檢索留存資料（電子+紙質）+詢問客戶經理	2017.12.31 完成
機構	新開	2017.7.1以後開立	聲明檔+合理性審核	2017.7.1 開始	
	存量	小額	截至2017.6.30帳戶加總餘額 ≤ 25萬美元	無需處理	无
		其他	截至2017.6.30帳戶加總餘額 > 25萬美元	檢索留存資料+部分帳戶聲明檔	2018.12.31 完成

需要注意的是，這裡採用了美元為單位來劃分高低淨值個人帳戶和小額及其他機構帳戶，而並非之前《徵求意見稿》中的人民幣，這在中國內地的執行檔中非常罕見。

◆ 重點關注

關於FATCA

提到AEOI，就不能不提美國的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在上周推送的文章中，我們發現在開曼群島已經將AEOI和FATCA的實施，納入了統一的官方網站，以減少相應的合規成本。

而在此次中國內地發佈的針對《管理辦法》的解讀中，亦特別指出：OECD公佈的AEOI標準是以FATCA為藍本設計的，大體相同但細節存在差異。《管理辦法》旨在識別AEOI標準所要求的非居民帳戶，並不適用於FATCA所要求的美國稅收居民帳戶。鑒於中國政府正與美國政府積極商談有關FATCA政府間協定事宜，金融機構可以考慮在操作層面將AEOI標準與FATCA統籌，包括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將二者的聲明檔進行整合。

以上，我們可以得出：一：申報標準和聲明檔將與FATCA統籌；二：FATCA或將正式啟動！

關於消極非金融機構

一直以來OECD都沒有給予消極非金融機構定義，而在《管理辦法》中卻給出了明確概念，這是目前為止全世界唯一一個國家對消極非金融機構作出定義，並規定：“識別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消極非金融機構及其控制人相關資訊。帳戶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的，也應當進一步識別其是否同時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

消極非金融機構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機構：

1. 上一西曆年度內，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等不屬於積極經營活動的收入，以及據以產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轉讓收入佔總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機構；
2. 上一西曆年度末，擁有可以產生1)所述收入的金融資產佔總資產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機構。
3. 稅收居民國（地區）不實施AEOI標準的投資機構。

控制人是指對某一機構實施控制的個人：

1. 公司控制人按照以下規則依次判定：
直接或者間接擁有超過25%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的個人；
通過人事、財務等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的個人；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2. 合夥企業控制人：擁有超過25%合夥權益的個人；
3. 信託控制人：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對信託實施最終有效控制的個人。
4. 基金控制人：擁有超過25%權益份額或者其他對基金進行控制的個人。

這意味著，很多在中國間接或直接控制持有離岸公司，並僅僅只作為其他公司或信託中間控股公司的情況將被“穿透”。在《管理辦法》解讀中，明確表態：由於消極非金融機構容易被當做跨境逃避稅的工具，金融機構需要識別出這些機構及其背後的實際控制人。

關於產生的影響

開戶程式變化小：《管理辦法》對金融機構的開戶程式影響整體較小，僅僅是在2017年7月1日開始，個人和機構在金融機構新開立帳戶需要按要求在開戶申請書或額外的聲明檔裡聲明其稅收居民身份。但如果是在同一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則無需進行聲明，金融機構可根據留存資料來確認。

不會額外增加稅收負擔：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是加強跨境稅源管理的一種手段，只是資訊的交換，並不會直接增加納稅人的稅收負擔。如果你是依法申報納稅的納稅人，不需要擔心因資訊交換而產生額外的負擔。

哪些人的資訊會被交換：首先我們需要明確的是，在這份《管理辦法》中，是以“稅收居民”的身份來判斷是否為非居民的。

中國稅收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1年的個人

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帳戶持有人同時構成中國稅收居民和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收集並報送其帳戶資訊。

因此，無論你是否取得他國國籍且無論你是否是中國稅收居民，只要你是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稅收居民，你就將被認為是非居民，你的資訊就將被收集。

→如果你只是中國的稅收居民，在中國持有金融帳戶，你的資訊是不會被交換的。

→如果你是中國的稅收居民，但同時也是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稅收居民，在中國持有金融帳戶，你的資訊會被交換。

→如果你是中國的稅收居民，在另外一個國家或地區持有金融帳戶，且該國家或地區亦加入了AEOI，你的資訊將會被交換給中國稅務機關。

◆你還需要知道

執行力度大

原本的《徵求意見稿》只是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單一機構發佈，而此次的《管理辦法》卻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六大部門聯合發佈，可見其力度與決心。

客戶隱私不會洩露

資訊被收集和交換，那客戶的隱私會不會被洩露。答案是否定的！在《管理辦法》解讀中提到，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是嚴格保密的，且金融機構不會在客戶不知情的情況下收集帳戶資訊。相關部門及國家稅務主管部門都會在資訊交換過程中實施嚴格保密。

資訊保存期限至少5年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當妥善保管收集的資料，保存期限為自報送期末起至少5年。相關資料可以以電子形式保存，但應當確保能夠按照相關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家稅務總局的要求提供紙質版本。

宏傑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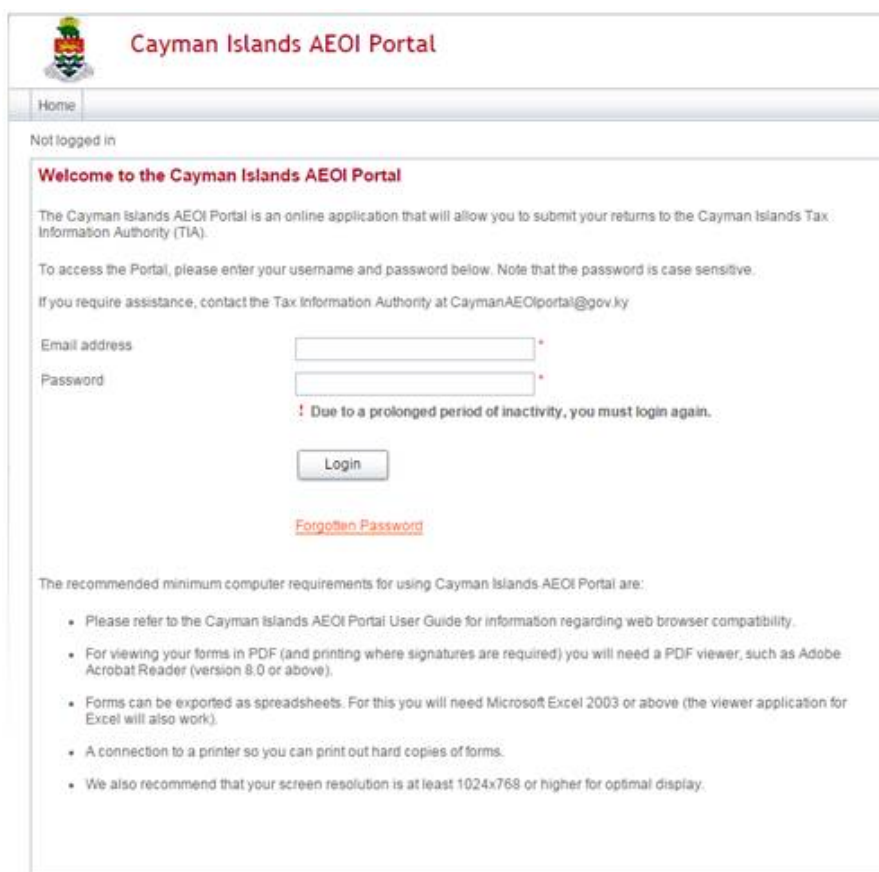
距離7月1日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作為一家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我們建議您：

- 1) 對目前名下的金融帳戶進行整理和分類；並判斷自己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大致識別哪些金融帳戶的資訊可能被交換；預估風險。
- 2) 對未來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進行合理規劃，向專業人士諮詢，制定合適的公司架構和稅務籌劃方案。

動真格啦！開曼群島 AEOI門戶網站正式 上線

開曼作為大名鼎鼎的離岸金融中心，已經承諾將會在2017年進行首次CRS資訊交換。近日，開曼群島的AEOI門戶網站（以下稱：AEOI Portal）正式上線，該網站並非只針對CRS下的資訊交換，也包括了美國FATCA下的相關資訊。

同時開曼稅務資訊管理局（The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以下稱：TIA）還公佈了針對CRS、FATCA、UK CDOT 和 EUSD（European Union Savings Directive，歐盟儲蓄指令）下，金融機構需要履行的相關義務的進一步規定。



Cayman Islands AEOI Portal

Home

Not logged in

Welcome to the Cayman Islands AEOI Portal

The Cayman Islands AEOI Portal is an online application that will allow you to submit your returns to the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TIA).

To access the Portal, please enter your username and password below. Note that the password is case sensitive.

If you require assistance, contact 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t CaymanAEOIportal@gov.ky

Email address

Password

! Due to a prolonged period of inactivity, you must login again.

Login

[Forgotten Password](#)

The recommended minimum computer requirements for using Cayman Islands AEOI Portal are:

- Please refer to the Cayman Islands AEOI Portal User Guide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web browser compatibility.
- For viewing your forms in PDF (and printing where signatures are required) you will need a PDF viewer, such as Adobe Acrobat Reader (version 8.0 or above).
- Forms can be exported as spreadsheets. For this you will need Microsoft Excel 2003 or above (the viewer application for Excel will also work).
- A connection to a printer so you can print out hard copies of forms.
- We also recommend that your screen resolution is at least 1024x768 or higher for optimal display.

時間表進一步明確：

隨著AEOI Portal 正式投入使用，TIA對開曼金融機構的義務履行，制定了明確的時間表。

值得注意的是：開曼所有的金融機構，無論是需報告的金融機構還是無需報告的金融機構都需要在AEOI Portal 進行登記，並且提供所要求的資訊。

清算中的金融機構仍須履行義務：

清算中的金融機構或者在2017年將被清算的金融機構，仍然需要正常地完成CRS下的通報和報告義務。

—準備2016年的資訊予2017年進行報告的司法管轄區；

—準備自2017年起至其清算結束時間內的資訊予2017和2018年進行報告的司法管轄區。

關於CRS義務履行的書面準則和程式 (Writte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每一個開曼的金融機構都必須要制定一個關於CRS下義務履行的書面準則和程式。

通常情況下，某些金融機構（比如投資基金）會將這個工作授權給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通過書面準則和程式來描述：職能授權、監管授權和其他CRS義務中沒有授權的相關執行義務。

變更通知人 (Change Notifier) :

開曼的金融機構還需要任命一個變更通知人，來通知TIA該機構主要連絡人的變更情況（因此，變更通知人不能為主要連絡人）。若主要連絡人/變更通知人發生變化，需要在10個工作日之內通知TIA。

UK CDOT 和 EUSD的逐漸弱化:

作為英國屬地的開曼群島，受英國和歐盟的影響較深無可厚非。但在這次公佈的相關規定中，英國卻被弱化了。

宏傑觀點:

2017年已經過去了一小半，很多即將在2017年進行首次資訊交換的國家及地區的盡職調查和資訊收集在如火如荼地進行中。作為一家跨境架構搭建和財稅規劃的專業機構，我們經常接到客戶的諮詢，希望知道CRS究竟會給自己帶來怎樣的影響。

在這裡，我們依舊保持自己的一貫立場：面對稅務資訊交換，合規才是重中之重。若您有任何關於CRS的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同股不同權”再生 是非！成為TVB股份 回購攔路虎

藝術來源於生活，又高於生活；這對於推出過無數經典商戰電視劇的TVB（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00511）來說，無疑是一個真實寫照。TVB的股份收購大戰，自今年1月開始，連載數月，劇情卻一路上揚；隨著本周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發出清洗交易寬免裁定結果，更是進入了關鍵時期。



1月25日，TVB發佈股份回購計畫，計劃以每股價格30.5港幣，以現金方式回購1.38億股，總額42億港幣。

2月9日，TVB表示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向TVB發出函件，擬收購TVB29.9%已發行股份。

2月14日，TVB提高回購股份價格至35.075港幣，回購股份減少到1.2億股，涉及總金額不變。

3月8日，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撤回收購TVB要約。

4月28日，TVB停牌，香港證監會就回購清洗交易寬免進行聆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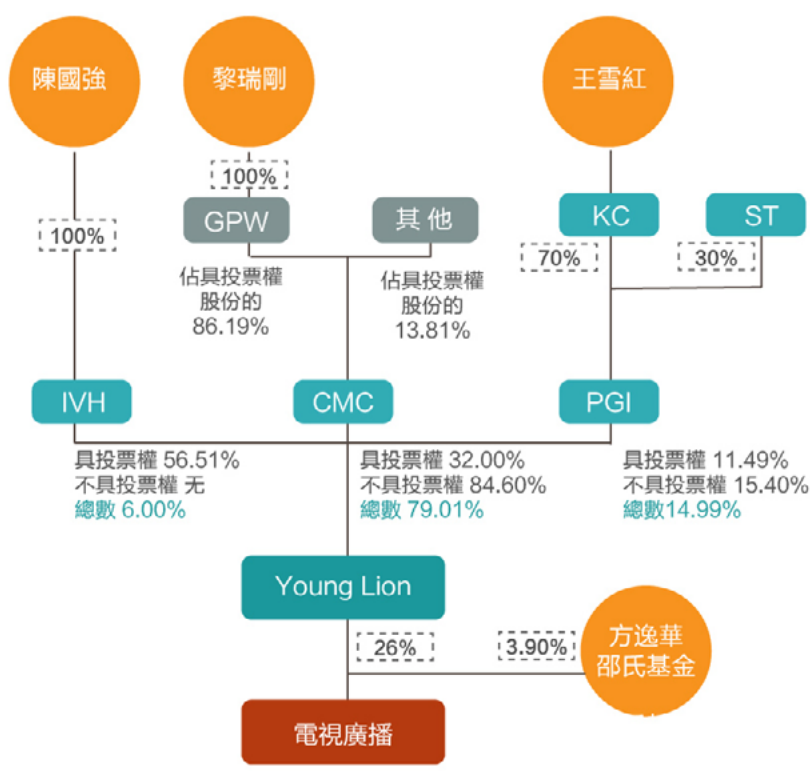
5月10日，香港證監會提出有條件授予TVB回購清洗交易寬免。

外界對於半路殺出的程咬金——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到底是“何方神聖”，幕後推手究竟是誰？以及為何突然提出收購計劃又突然反悔？有種種猜測……

但，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

我們先來看一張經過簡化的股權架構圖，如下：

Young Lion 經簡化的股權架構



IVH: Innovative View Holding Limited
GPW: 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
CMC: CMC Holdings Limited
PGI: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電視廣播: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KC: 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
ST: Shin Tong Investments Ltd
邵氏基金: 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來源: 香港證監會網站

您需要瞭解的背景知識

TVB于1967年成立，80年代後由邵氏掌控。2005年，香港商人陳國強曾斥資3.5億港幣收購TVB旗下收費電視51%的股份，但因為業績欠佳，在2009年又以2億港幣將股份售回TVB。2011年，陳國強和臺灣女首富王雪紅組成財團Young Lion，以62億港幣購入26%TVB股份，陳國強出任董事局主席。2015年，在陳國強的牽頭下，引入黎瑞剛旗下的華人文化傳媒投資公司，TVB擁有了首個中資主要股東。



從目前的股權架構來看，Young Lion持有TVB26%的股份，其一致行動人士方逸華及邵氏基金持有3.9%的股份，兩者均已經明確表態不會交回股份，那麼若TVB提出的股份回購計劃得以實現，他們的持股比例將會從29.9%上升至41.19%，這樣便會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當某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買入一間上市公司3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已經持有一間上市公司30%以上，但不多於50%具投票權股份，並在隨後12個月期間內，再增持2%以上具投票權股份，就必須向其餘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如果新股東因為某些原因不進行全面收購，則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清洗交易寬免。

因此，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向收購執行人員申請了清洗交易寬免。

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於5月10日公佈了對此的裁定結果：有條件授予其清洗交易寬免，其中最受關注的是：需要在股東通函中，披露有關Young Lion 股權架構的全部詳情；同時取消股東表決清洗交易豁免的動議！

實際控制人撲朔迷離

從目前披露的股權架構中，可以看出：

- 1) Young Lion中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佔其實際權益的10.61%；而不具投票權股份佔實際權益的89.39%。
- 2) 陳國強持有的IVH持有Young Lion 具投票權股份的56.51%，但僅持有6%的實際權益，雖為董事局主席，卻只間接持有TVB1.56%的股份。
- 3) 黎瑞剛持有具投票權86.19%股份的CMC，持有Young Lion 32%具投票權股

份、84.6%不具投票權股份以及79.01%的實際權益，間接持有TVB的20.5%股權。

同時，委員會還披露了Young Lion股東之間簽訂了兩份協議：股東協定和關係協定。在這兩份協議中約定：

- 1) 雖然陳國強擁有Young Lion大多數的具投票權股份，但黎瑞剛持有的CMC實際對委任TVB董事具有最大影響力，陳無法控制Young Lion董事局大多數成員組成，也無法左右投票。
- 2) CMC擁有大多數不具投票權的Young Lion股份，在很多情況下附帶提名權、批准或否決權（等同於實際投票權）。
- 3) CMC有權要求陳國強向CMC選擇的常居香港的協力廠商出售持有的Young Lion所有股份。

這樣一來，委員會發現表面上的實際控制人，並非真實的實際控制人；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在CMC的股權披露上，僅僅只披露了具投票權的股份，並未披露沒有投票權的實際權益情況，因此委員會懷疑黎瑞剛可能也並非是TVB的實際控制人。

正是因為誰是真正的實際控制人撲朔迷離，委員會才提出了該有條件的清洗交易寬免。

攔路虎——同股不同權

委員會表示，這是一起罕見並且難以處理的個案。因為TVB既是上市公司也是一家電視台，所以同時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廣播條例》的監管；在《廣播條例》中接受以不同投票權的AB股方式來解決跨媒體持股問題；但證監會卻一直堅持“同股同權”的原則。

何為同股不同權？一般來說，公司的股權採取的是同股同權（一股一票）的一元制結構。但在很多股票市場會採取一種AB股權結構（雙重股權結構）。即：將公司的股票分為高、低兩種投票權，高投票權的股票每股具有2-10票的投票權，為B類股，由主要管理層持有；低投票權的股票每股具有1票或沒有投票權，為A類股，由一般股東持有。作為補償，B類股的流通性通常較差，一出售就會從B類股轉為A類股。這樣可以保證管理層以少量資本控制整個公司。

除了股權上的分配之外，股東之間可以通過簽訂股東協定和關係協定，來保證管理層或者實際控制人對整個公司的絕對控制！

TVB目前披露的股權架構，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其“同股不同權”的情況。到底是披露詳細股權架構？還是放棄清洗交易寬免申請？成為了TVB回購股份計劃中的攔路虎。

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證監會關於“同股不同權”的糾纏過往

這已經不是第一次香港證監會與“同股不同權”死磕到底了。

2014年，為了促成阿裡巴巴在香港上市，香港交易所就曾不遺餘力地呼籲對上市規則進行修訂，接受“同股不同權”的公司在香港上市；面對這樣一個互聯網巨頭，香港證監會卻沒有妥協。最終，阿裡巴巴棄港投美。

2015年，香港交易所又再次提出：擬有條件容許公司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在香港上市，但香港證監會依舊表示“一致決定不支持”。

作為決定企業在香港上市的兩大巨頭：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證監會之間是相互獨立又相互制衡的關係。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公司，需要更多的優質公司來香港上市，以維持其國際證券市場地位；但香港證監會致力於促進及維持證券期貨市場的競爭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性。

因此面對香港交易所不斷努力，香港證監會始終認為這種制度有害公司治理機構，並可能損害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堅持對“同股不同權” say No !正如對TVB的清洗交易寬免的裁定中所說：“否則股東將無法對公司的控制權會如何行使作出充分有根據的決定”。

再提速？香港或將擴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路

近日，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針對立法會議員就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協定）簽訂情況的提問做出了書面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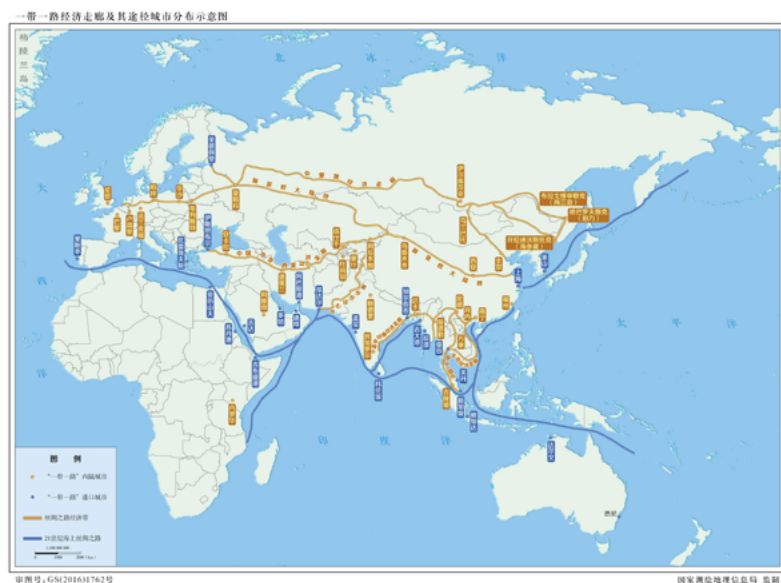
提問指出：目前香港有37個協定夥伴，遠遠落後其他主要經濟體，英國、日本、新加坡均超過了90個。（中國內地的協定夥伴為105個。）

同時，立法會亦希望瞭解目前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的磋商情況，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對此，香港政府回應：在目前的37個協定夥伴中，有12個是香港最主要的交易夥伴；並且香港與該12個協定夥伴在2016年的貿易總值超過53,340億港幣，佔香港與全球貿易總額的約70%；可以充分顯示香港在訂立協定方面是從香港本身需要出發，看中品質而並非數量。

目前，香港正在商議簽訂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有13個，分別是：巴林、孟加拉、賽普勒斯、芬蘭、德國、印度、以色列、澳門特別行政區、馬其頓、毛里求斯、尼日利亞、沙特亞拉伯及土耳其。

而關於關注度很高的“一帶一路”，泰國、中國內地、越南、汶萊、印尼、匈牙利、科威特、捷克共和國、馬來西亞、卡塔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羅馬尼亞、俄羅斯、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和巴基斯坦已經與香港簽訂了協定；巴林、孟加拉、印度、以色列、馬其頓、沙烏地阿拉伯及土耳其則正在商議中。



“一帶一路”示意圖

政府還表示會積極遊說其他交易夥伴展開談判，以建立一個全面性協定網路，促進雙方貿易連系和避免雙重徵稅情況的發生。

宏傑觀點

自2017年以來，香港對外稅務協議方面可謂是動作頻頻。3月中旬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實施，一次性加入72個申報稅務管轄區，讓人驚歎香港稅務資料交換一夜變天；這一次針對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政府的回應不禁讓人猜測，是否還會發生一次性發展多個稅務夥伴的大提速情況。

香港作為頂尖的國際金融中心，一舉一動都引人注目；而宏傑作為一家紮根於香港，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面對以上資訊，我們提取出以下幾個重點：

抓住“一帶一路”政策機遇，發揚自身優勢

面對“一帶一路”這個中國在全球經濟新環境下確定的重大戰略，香港一直都持積極參與和支持的態度，此次專門提出“一帶一路”涉及國家協定簽訂問題，亦可看出。

“一帶一路”對於香港來說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機遇，毋庸置疑！涉及的65個國家貫穿亞太、歐洲、非洲多個經濟圈，其中 80%都處於工業化發展中後期，整體發展水準較高，且後期發展潛力巨大。無論是在國際貿易、資金、專業技術支援還是基礎設施完善等方面都有很大需求；如果香港可以抓住這些機遇，毫無疑問會進一步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和國際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為香港樹立一個更加優秀的國際形象。

同時，香港在“一帶一路”戰略中，亦可大力發揮自身獨特優勢：

- 1) 區域優勢：中國內地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连接橋樑
- 2) 專業優勢：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市場、經濟發展和基礎設施建設經驗
- 3) 人才優勢：法律、財經等國際化專業人才
- 4) 文化優勢：文化多樣，是中西文化融合地

香港與“一帶一路”涉及國家簽訂協定，會進一步增加香港在國際投融資中的競爭力，也會給國際投資者帶來更大便捷。

稅務資訊切換式網路或進一步擴展

雖然早前香港已經一次性加入72個申報稅務管轄區，但若香港擴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路，稅務資訊交換也將會進一步擴展；因為稅收資訊交換是協定的一個組成部分。

我們交叉對比了香港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香港已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名單以及目前正在商議的名單；發現三份名單並非為包含關係。商議名單中的巴林、孟加拉、土耳其、馬其頓、澳門和尼日利亞均不在香港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上。因此，稅務資訊切換式網路進一步擴大具有相當大的可能性。

品質VS數量，品質勝

我們還注意到一個細節，就是在面對數量落後於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問題上，政府表示香港簽訂協定是從香港本身需要出發，看中品質而非數量。政策務實，這也是香港可以成長為國際領先的金融中心的原因之一。

近年來，香港政府為了配合中國內地對外發展政策，稅務資訊交換全球化的國際要求和自身發展的需要；無論是在落實執行、加強監管還是提高便利方面都頒佈了多項法律及相關指引措施，對於香港經濟的發展起到了巨大的保護和推動作用。因此，若香港進一步擴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路，必定值得期待！

宏傑紮根於香港，在跨境架構搭建和投融資規劃方面擁有30年的豐富經驗，如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拓展閱讀：

香港簽訂雙重課稅協議一覽表

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汶來、加拿大、捷克、法國、根西島、匈牙利、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羅馬尼亞、俄羅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越南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傳真 (852) 2537 5218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宏傑上海

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電話 (86 21) 6249 0383

傳真 (86 21) 6249 5516

電郵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宏傑杭州

地址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電話 (86 571) 8523 0717

傳真 (86 571) 8523 2081

電郵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宏傑澳門

地址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3) 2870 3810

傳真 (853) 2870 1981

電郵 Macao@ManivestAsia.com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風》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風》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